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6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附件一。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依上市櫃查核準則規定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須符合獨立性之標準（包含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及應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符合證券交易法所訂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另依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監察人不得少於三席。

二、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上市櫃申請，擬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任非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錄三。

五、依法令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林綸緒	1. MBA of John F. Kennedy University, USA 2.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副執行長	-	0
斯培德	1.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 鑫豐證券總經理 3. 華宇證券大安分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林獻堂	1.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2. 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First Multimedia Co. USA/Malaysia 財務及技術顧問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代表(協理)	0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當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並擔任董

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23.</u>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u>24.</u>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25.</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26.</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27.</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23.</u>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u>24.</u>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u>25.</u>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26.</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27.</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28.</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刪除第 23 項營業項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28</u>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u>29</u> JE01010 租賃業 <u>30</u>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u>31</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29</u>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u>30</u> JE01010 租賃業 <u>31</u>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u>32</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新增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得低於買回均價，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u>股份印製之股票</u>，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u>本公司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u>發行股票時</u>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股票之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u>辦理公開發行後</u>，如	公司已公開發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修訂董事人數至九人，並結合第十三條之一，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刪除第十三條之一，與第十三條合併。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增列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u>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增列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給付，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		增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第廿四條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項次。

【附錄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2年06月2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3. E701011電信工程業
- 24.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5.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租賃業
- 31.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金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第二十條：公司盈餘分派按下列百分比行之：

一、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二、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

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上市(興)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 宣佈當選名單。

第 十 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11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23,224,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文 裕	23,224,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宏 興	23,224,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志 隆	23,224,000
董 事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羽妙(註一)	798,001
合 計		24,022,001
監 察 人	蘇素珍	420,000
監 察 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清 涼	900,000
合 計		1,320,000

註一：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鄭羽妙。

M E M O